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1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小牛仔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蔣以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政修間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28號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